

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
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
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吴潜

地 址：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3 号楼

电 话：0371-86198136

乙 方：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巍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兴瑞汇金国际 QB2 栋 4 层

电 话：15890132656

第一部分 总则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双方本着平等协助、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2、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2个办事处10个行政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复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土地复垦率达100%；

复垦后的土地能与自然条件作用形成的地形保持一致，其景观地貌要与周围未被破坏的土地相协调；

复垦后的土地表层要具有可供植物生长的土壤环境；

新建立的生态系统基本稳定，复垦的土地具有一定的自适应和抵抗污染及破坏的能力；

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第三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6289712.3 元），为包干价。在发包给乙方后，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1) 抢工措施费、扰民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因场地不足造成的相关一切费用。

2) 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服务进度的 80%，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2) 服务项目全部完成，经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项目经区财政部门评审并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

乙方支付至最终评审价款的 100%。

注：（1）每个节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和相应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4、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号：257292350461

5、价格调整：仅当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时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乙方应当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材料和施工器械，确保按照施工的质量和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所需材料自行准备；乙方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现场地方关系协调，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若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等相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部分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实施复垦，主要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第五部分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六部分 质量要求及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2、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因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需达到 100%。

3、标准

(一)土地平整设计标准

一)土地平整

项目区田块设计主要以满足粮食作物生产需要为出发点，根据项目区内实际情况，结合灌溉排水系统布置、农田防护布置、道路系统布置及农作物种植要求，在项目区被复垦的区的耕地并入附近大田的格田网内，以方便农民耕种。

a)地块集中连片，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80cm，表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

b)田块平整后，地面坡度小于 6 度；

c)耕地砾石含量不超过 5%；

d)耕地有机质含量不低于 15g/kg。

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的相关标准，根据土地复垦目标，主体工程结束后复垦责任区内的损毁土地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水浇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 1) 地面坡度 $<6^{\circ}$;
- 2) 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80cm;
- 3) 砂石含量 $\leq 5\%$;
- 4) 土壤结构适中, 容重 $\leq 1.35\text{g/cm}^3$;
- 5) 土壤 PH 值在 6.5-8.5 之间;
- 6) 耕作层有机质 $\geq 1.5\%$;
- 7) 3 年后该场地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种土地类型中等产量水平, 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份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2715);
- 8) 田间路、生产路能满足生产要求;
- 9) 灌溉、排水标准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二)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措施采用有机肥进行增肥改良。本项目区为临时用地, 复垦方向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场地复垦期一次性施有机肥 3000kg/hm^2 。

有机肥质量应满足《有机肥》(NY/T525-2021)要求,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geq 3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leq 30$; 酸碱度(pH) 5.5—8.5。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标准

结合当地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区规模、灌水方法及经济效益等因素，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8-2018）和《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要求，结合现场踏勘统计现存供水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农作物灌溉保证率为 75%。

（三）田间道路工程标准

道路设计主要是为了满足项目区的生产而设的。项目区道路为生产路。布置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路、林、村规划相衔接，统筹兼顾，合理确定道路的密度，生产路主要为作业机械向田间转移及为机器加油、加水、加种等生产操作过程服务的，一般结合项目区现有路面布置。本项目周边路网已形成，紧邻滨河东路、始祖路、毫都路以及金陵大道，能够满足当地村民生产生活需求，故不在新建道路。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标准

复垦区内破坏的林网，破坏前为幼龄林的，按同地块现状予以恢复；破坏前为成林的，树种类型按原树种、规格及定植密度按《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的要求予以恢复。本项目破坏的林地，并非大面积林地，结合现实情况及村民意愿，将其复垦为耕地。

第七部分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落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部分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对乙方服务进展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2)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时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并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违约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服务期间的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2) 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3) 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4) 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整体安排和调度，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5) 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清运垃圾外的建筑物,做到工完场清,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6) 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或主管单位备案。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和构筑物,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单位,并由乙方负责损失及修复费用。

7) 乙方在施工及运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及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8)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乙方应遵守城市建设、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环卫地质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有违反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凡因乙方违反本款规定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先行支付甲方将此费用从乙方本工程款中扣除。

9) 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

10)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第九部分 验收规定

1、初步自检

乙方完成复垦工作后，应进行内部自检，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复垦标准，并整理完整工作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

2、提交验收申请

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甲方形式审查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初审，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要求补充。

4、现场联合验收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现场核查；

验收组依据合同技术标准、行业规范等进行实地验收，形成验收意见书。

5、整改与复验

若存在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验，复验程序可简化。

6、最终验收确认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土地复垦验收合格证书》，作为服务款结算依据。

第十部分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

应付未付金额的 万分之一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2、乙方违约：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而将某项工程分包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确认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工期每迟一天，须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十天以上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甲方违约金。甲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3) 乙方未按规范要求施工，甲方有权制止，直至通知其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全部合格，因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乙方违约-条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时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甲方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注：除上述约定外，因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概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一部分 送达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部分 补充条款

- 1、不可抗力：受影响方需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
- 2、合同变更：须双方书面签字确认；
- 3、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项目资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部分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生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各执

叁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本合同与以下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技术方案与
图纸；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
七)复垦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
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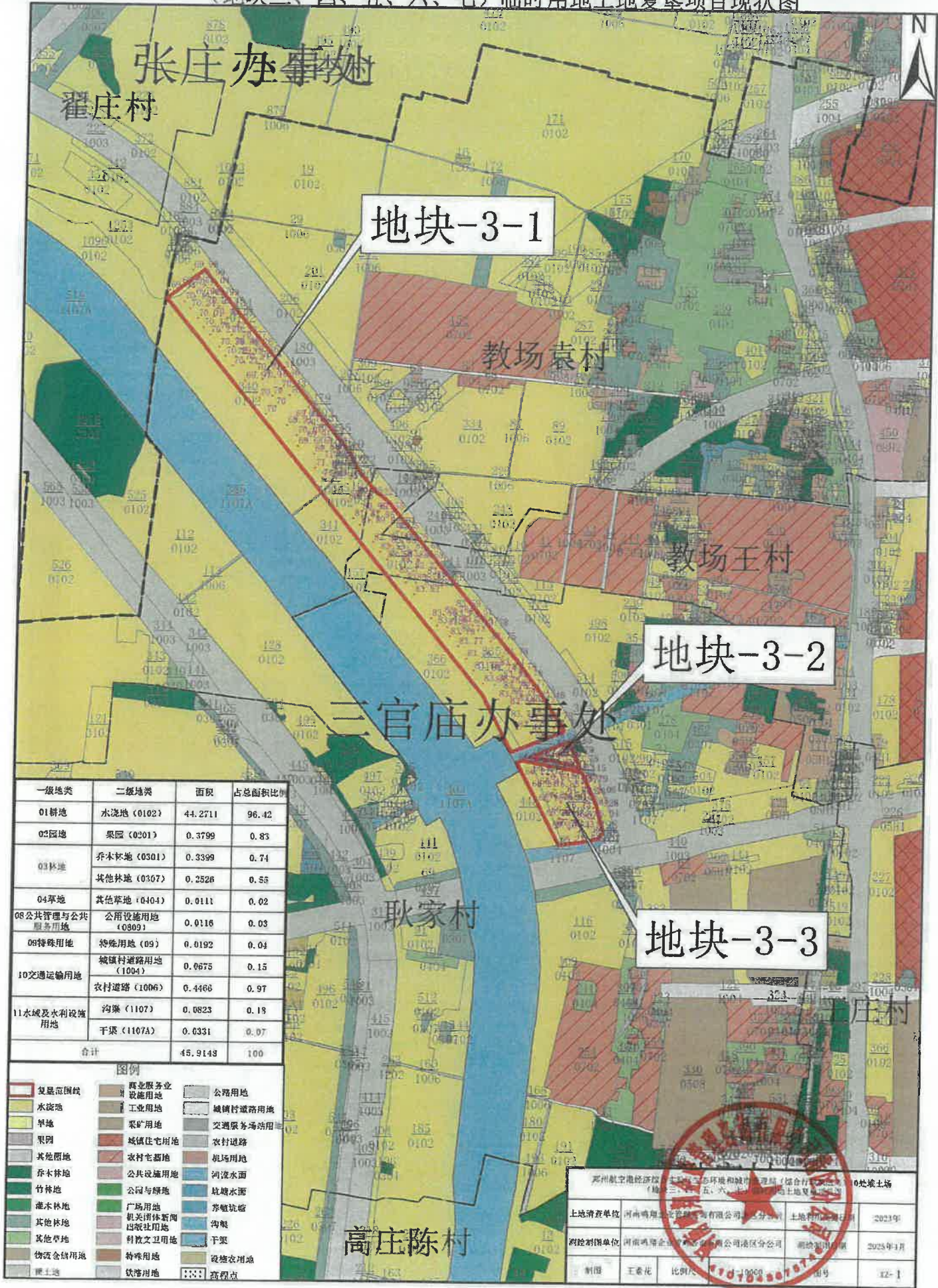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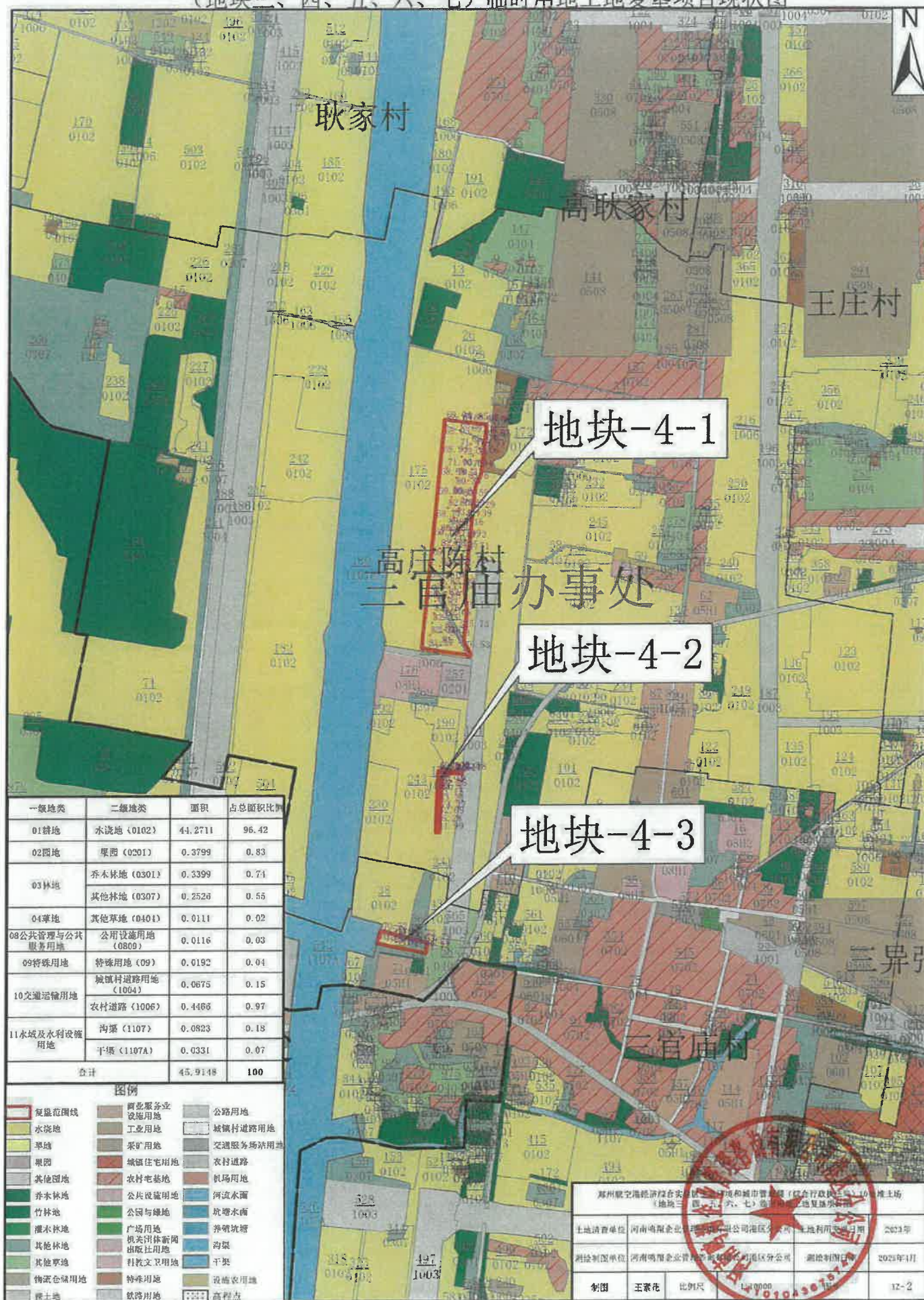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2025年11月3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现状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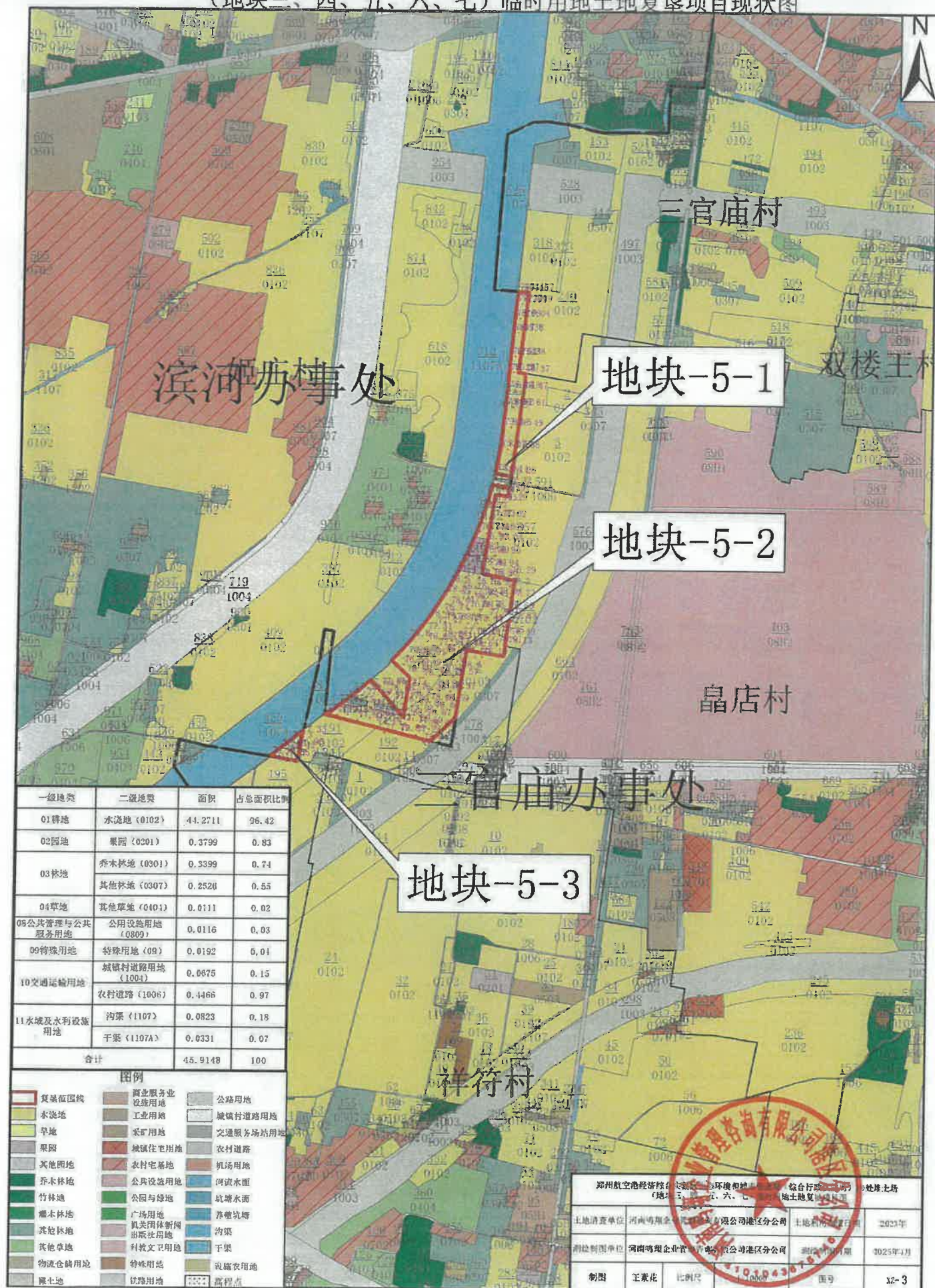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01耕地	水浇地 (0102)	44.2711	96.42
02园地	果园 (0201)	0.3799	0.83
03林地	乔木林地 (0301)	0.3399	0.74
	其他林地 (0307)	0.2526	0.55
04草地	其他草地 (0401)	0.0111	0.02
08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0809)	0.0116	0.03
09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09)	0.0192	0.04
10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4)	0.0675	0.15
	农村道路 (1006)	0.4466	0.97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1107)	0.0823	0.18
	干渠 (1107A)	0.0331	0.07
合计		45.91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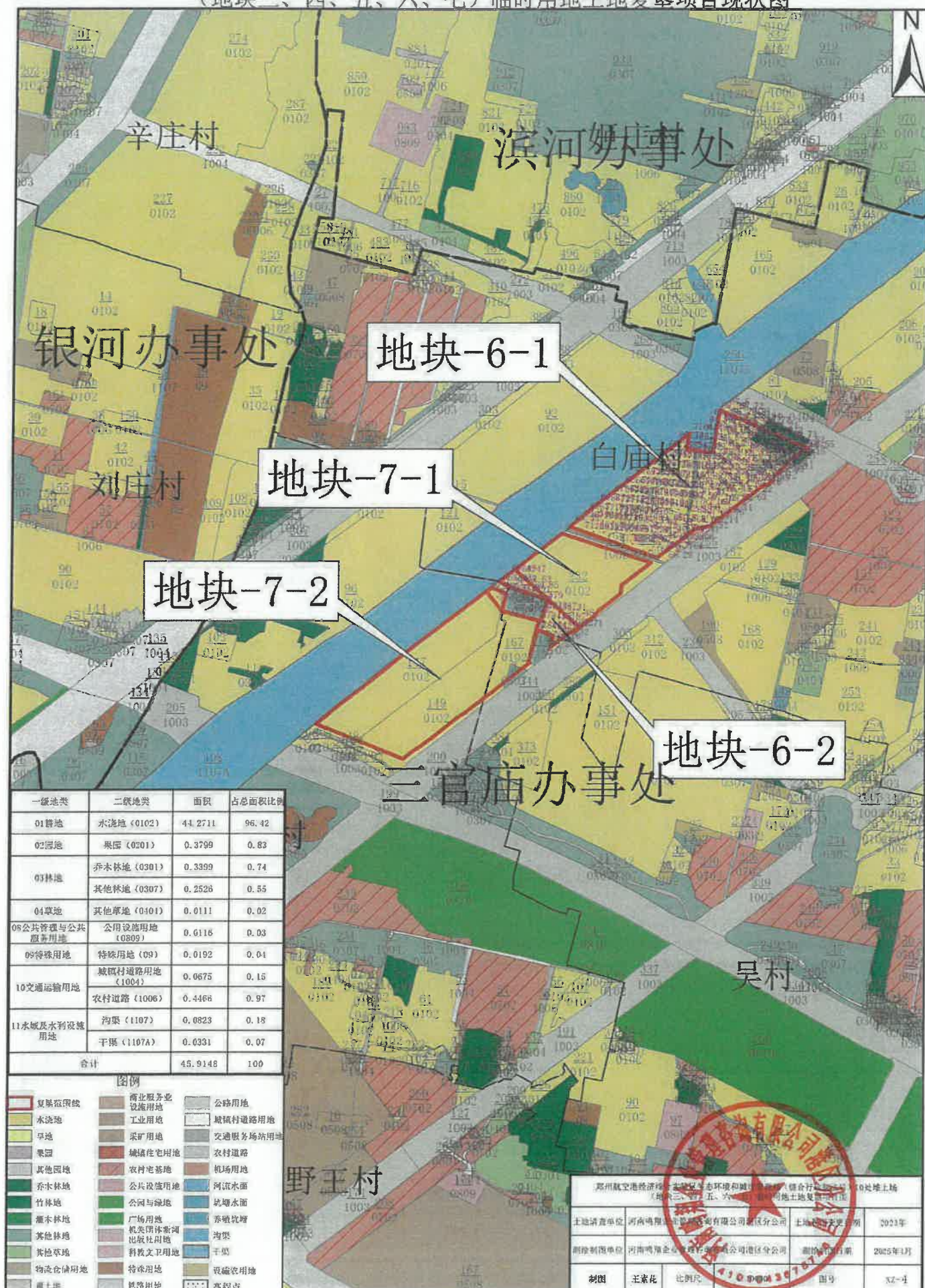
图例		
复垦范围线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水浇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草地	采矿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果园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园地	农村宅基地	机场用地
乔木林地	公共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竹林地	公园与绿地	坑塘水面
灌木林地	广场用地	养殖坑塘
其他林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沟渠
其他草地	科教文卫用地	干渠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设施农用地
裸土地	铁路用地	高程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现状图			
土地清查单位	河南南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土地利用现状日期	2023年
测绘制图单位	河南南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测绘制图日期	2023年1月
制图	王素花	比例尺	1:40000
		图例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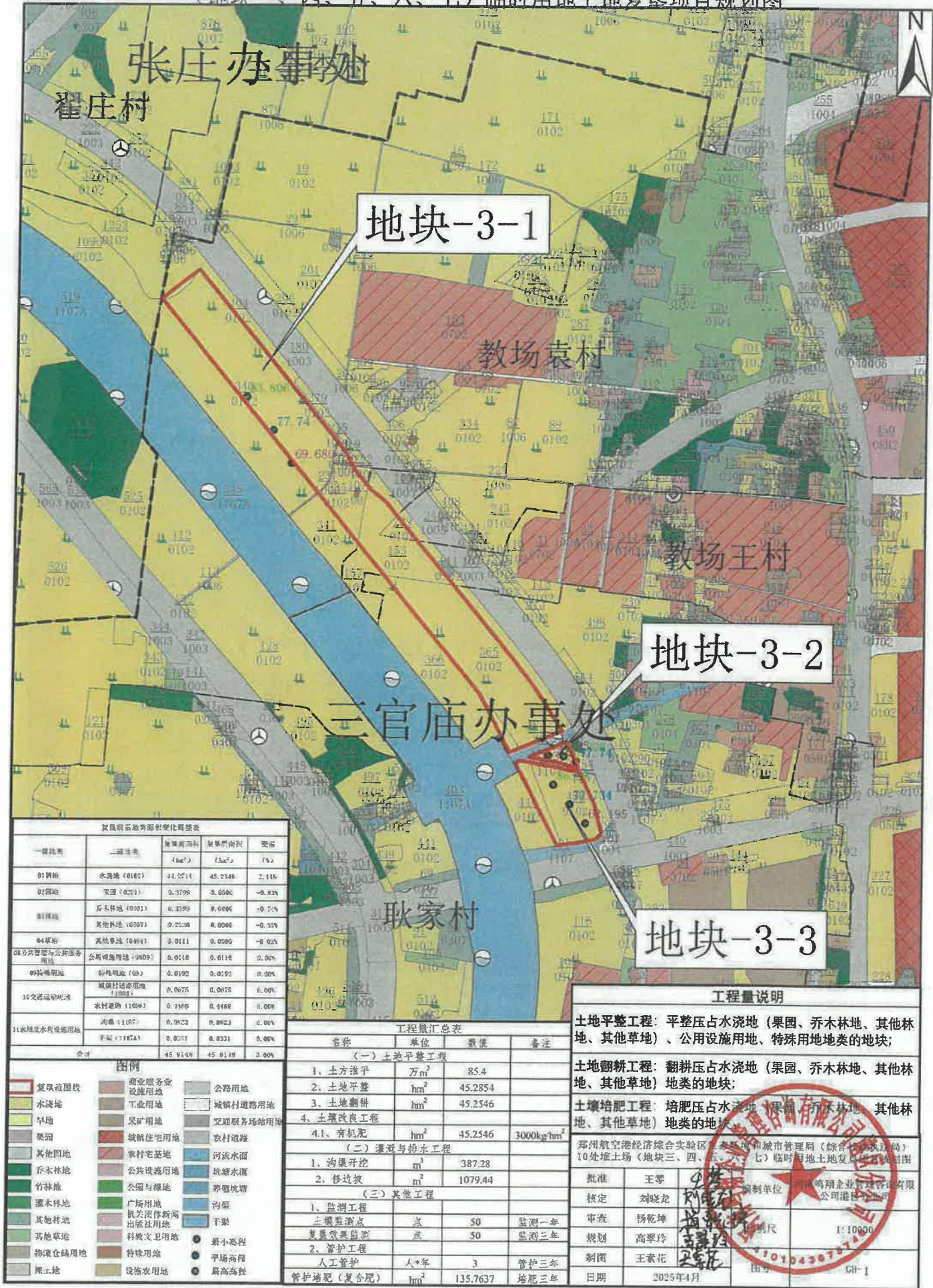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现状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现状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变化统计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ha)	复垦后面积 (ha)	变化 (%)
01耕地	水浇地(0101)	34.2511	48.2546	2.14%
02园地	果园(0201)	0.3799	0.0000	-0.83%
03林地	乔木林地(0301)	0.2399	0.0000	-0.71%
	其他林地(0302)	0.2108	0.0000	-0.55%
04草地	其他草地(0401)	0.0111	0.0000	-0.02%
05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0509)	0.0118	0.0118	0.00%
06特殊用地	砂场用地(0601)	0.0192	0.0192	0.00%
10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1)	0.0075	0.0075	0.00%
	农村道路(1004)	0.1568	0.1468	0.00%
	沟渠(1107)	0.0023	0.0023	0.00%
11水利及水运设施用地	平陆(1107A)	0.0033	0.0033	0.00%
合计		45.9148	45.9138	3.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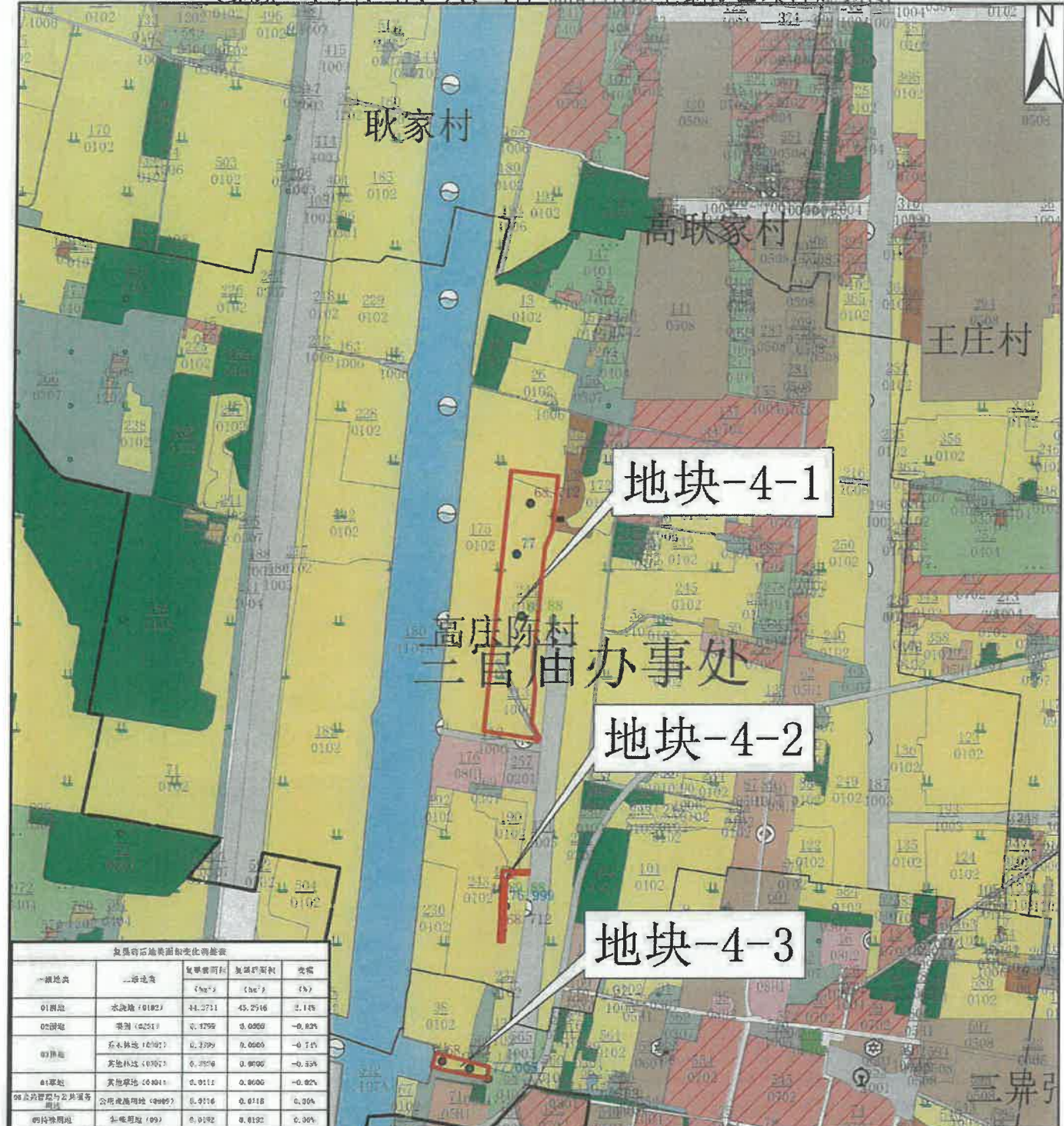
复垦范围线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水浇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旱地	采矿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果园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园地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乔木林地	公共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灌木林地	公园与绿地	养殖坑塘
其他林地	广场用地	沟渠
竹林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干渠
灌木林地	科教文卫用地	最小高程
其他草地	特殊用途	平整高程
其他草地	特殊用途	最高高程
特殊仓储用地	设施农用地	
裸土地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土方推平	万m ³	85.4	
2、土地平整	hm ²	45.254	
3、土地翻耕	hm ²	45.2546	
4、土壤改良工程			
4.1、有机肥	hm ²	45.2546	3000kg/hm ²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沟渠开挖	m ³	387.28	
2、修边筑	m ²	1079.44	
(三) 其他工程			
1、监测工程			
土壤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一年
复垦效果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三年
2、管护工程			
人工管护	人*年	3	管护三年
管护施肥(复合肥)	hm ²	135.7637	施肥三年

工程量说明

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地类的地块；			
土地翻耕工程：翻耕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土壤培肥工程：培肥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批准	王琴	编制单位	河南建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刘晓龙	审核	杨乾坤
审查	杨乾坤	规划	高翠玲
制图	王家花	日期	2025年4月
图号	GH-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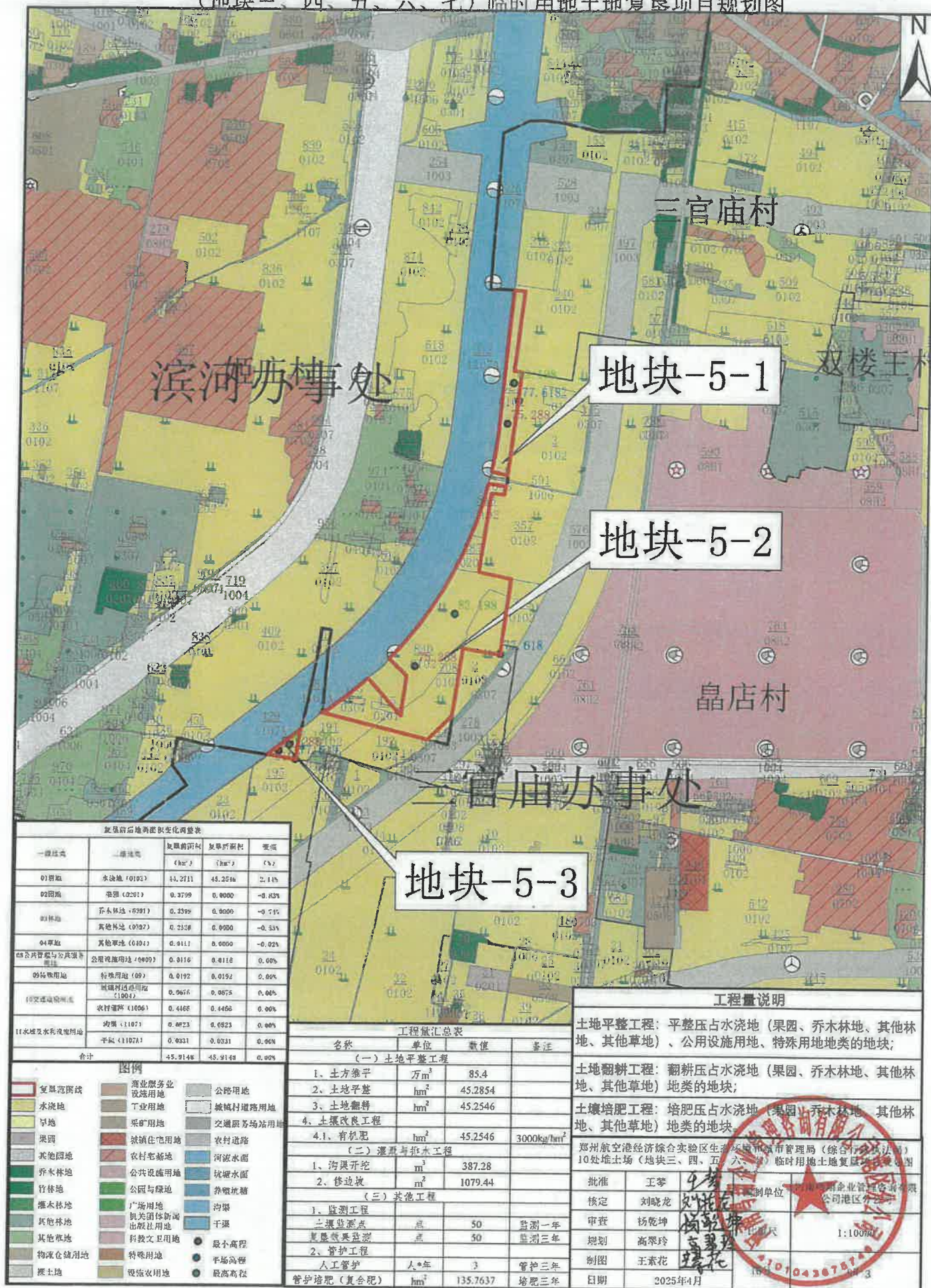
复垦前后地类面积变化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ha)	复垦后面积 (ha)	变化 (%)
01耕地	水浇地 (0102)	44.2711	45.2546	2.14%
02园地	果园 (0201)	0.1299	0.0000	-0.83%
03林地	乔木林地 (0301)	0.1399	0.0000	-0.14%
	其他林地 (0302)	0.3500	0.0000	-0.33%
04草地	其他草地 (0401)	0.0111	0.0000	-0.02%
05公共设施用地及公共服务设施	公用设施用地 (0505)	0.0116	0.0116	0.00%
06特殊用地	其他用地 (06)	0.0102	0.0102	0.00%
10交通设施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1)	0.0075	0.0075	0.00%
	农村道路 (1006)	0.4466	0.4466	0.00%
11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1101)	0.0023	0.0023	0.00%
	干沟 (1102)	0.0031	0.0031	0.00%
合计		45.9149	45.9149	0.00%

图例		
复垦范围线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水浇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旱地	采矿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果园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园地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乔木林地	公共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灌木林地	公园与绿地	养殖坑塘
其他林地	广场用地	沟渠
其他草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干渠
其他草地	科教文卫用地	最小高程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平均高程
裸土地	设施农用地	最高高程

工程量汇总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土方推平	万m ³	85.4	
2、土地平整	hm ²	45.2854	
3、土地翻耕	hm ²	45.2546	
4、土壤改良工程			
4.1、有机肥	hm ²	45.2546	3000kg/hm ²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沟渠开挖	m ³	387.28	
2、修边拔	m ²	1079.44	
(三) 其他工程			
1、监测工程			
土壤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一年
复垦效果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三年
2、管护工程			
人工管护	人*年	3	管护三年
管护施肥 (复合肥)	hm ²	135.7637	施肥三年

工程量说明			
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地类的地块；			
土地翻耕工程：翻耕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土壤施肥工程：施肥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批准	王琴	设计单位	河南绿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刘晓龙	编制人	王琴
审查	杨乾坤	审核人	王琴
规划	高翠玲	审核人	王琴
制图	王素花	审核人	王琴
日期	2025年4月	图号	GH-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复垦前后面积变化调整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hm ²)	复垦后面积 (hm ²)	变化
01耕地	水浇地 (0102)	44.2711	45.2516	2.14%
02园地	果园 (0201)	0.3709	0.0000	-0.83%
03林地	乔木林地 (0301)	0.3399	0.0000	-0.91%
	其他林地 (0302)	0.2328	0.0000	-0.33%
04草地	其他草地 (0404)	0.9111	0.0000	-0.02%
0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园绿地 (0509)	0.0116	0.0116	0.00%
06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6)	0.0192	0.0192	0.00%
07交通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用地 (0704)	0.0676	0.0676	0.00%
08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0806)	0.4466	0.4466	0.00%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1107)	0.0023	0.0023	0.00%
	干渠 (1107)	0.0031	0.0031	0.00%
合计		45.9146	45.9146	0.00%

图例

复垦范围线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水浇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旱地	采矿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果园	城镇住宅用地	河流水面
其他园地	农村宅基地	坑塘水面
乔木林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养殖坑塘
竹林地	公园与绿地	沟渠
灌木林地	广场用地	灌溉
其他林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干渠
其他草地	宗教文化用地	最小高程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平均高程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最高高程
裸土地	裸土地	

工程量汇总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土方推平	万m ³	85.4	
2、土地平整	hm ²	45.2854	
3、土地翻耕	hm ²	45.2546	
4、土壤改良工程			
4.1、有机肥	hm ²	45.2546	3000kg/hm ²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沟渠开挖	m ³	387.28	
2、修边坎	m ²	1079.44	
(三) 其他工程			
1、监测工程			
土壤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一年
复垦效果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三年
2、管护工程			
人工管护	人*年	3	管护三年
管护施肥 (复合肥)	hm ²	135.7637	施肥三年

工程量说明

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地类的地块；			
土地翻耕工程：翻耕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土壤施肥工程：培肥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批准	王琴	编制单位	河南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核定	刘晓龙	审核单位	河南金地置业有限公司
审查	杨乾坤	编制人	王素花
规划	高翠玲	审核人	王素花
制图	王素花	日期	2025年4月
日期	2025年4月	比例尺	1:1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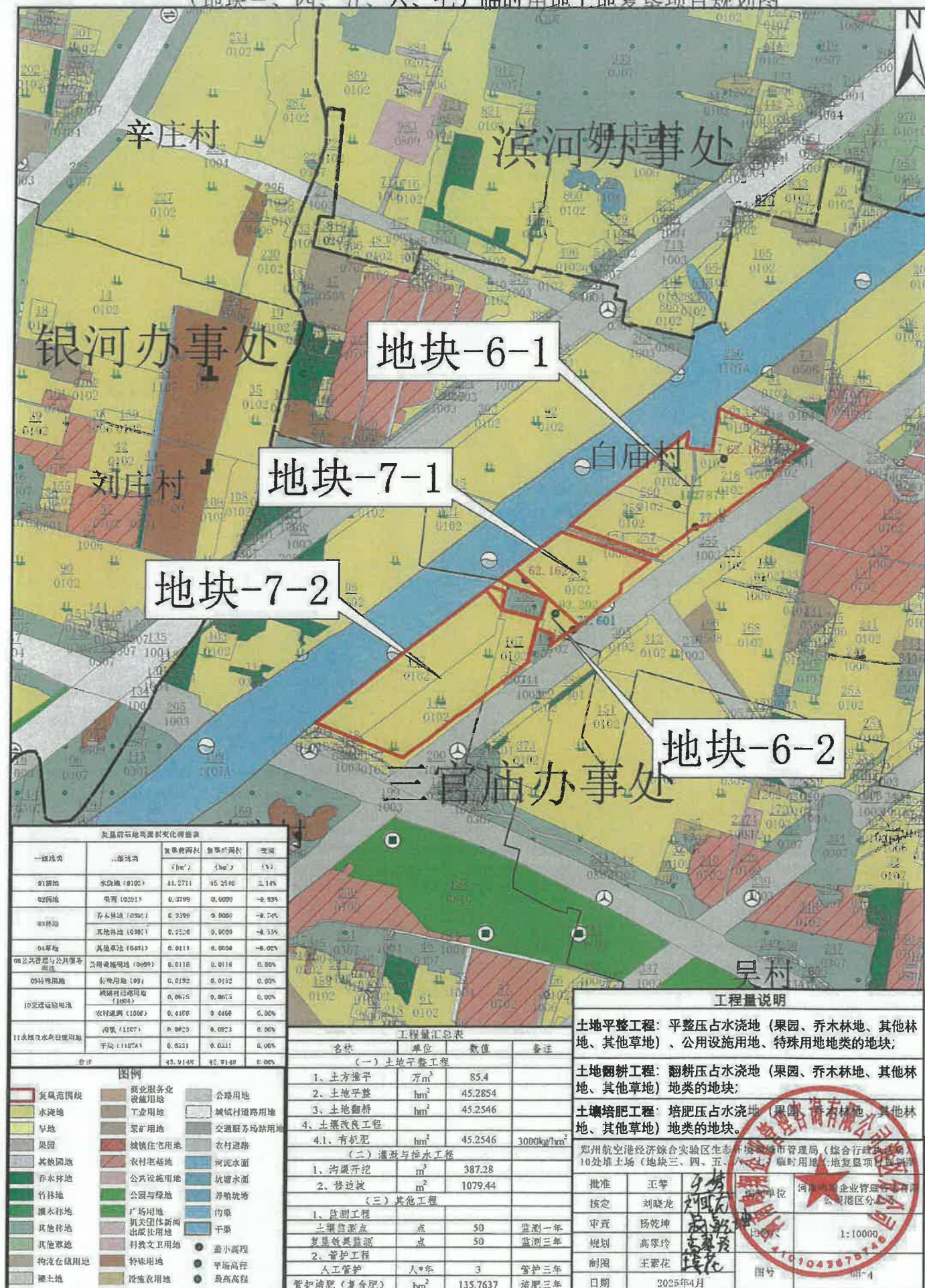


表1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变化一览表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复垦前面积 (hm^2)	复垦后面积 (hm^2)	变化率 (%)
01耕地	水浇地(0102)	41.5711	45.2546	2.14%
02园地	果园(0201)	0.3799	0.0099	-97.93%
03林地	乔木林地(0301)	0.3399	0.0099	-97.04%
04草地	其他草地(0401)	0.0520	0.0099	-83.33%
0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草地(0401)	0.0111	0.0099	-9.09%
06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0609)	0.0110	0.0110	0.00%
07特殊用地	长期用地(07)	0.0192	0.0192	0.00%
10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1001)	0.0675	0.0675	0.00%
1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农村道路(1106)	0.4108	0.4468	8.36%
	沟渠(1107)	0.0823	0.0823	0.00%
合计	合计(1107)	45.9148	45.9148	0.00%

图例

复垦范围线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水浇地	工业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旱地	采矿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果园	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园地	农村宅基地	河流水面
乔木林地	公共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
竹林地	公园与绿地	养殖坑塘
灌木林地	广场用地	沟渠
其他林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干渠
其他草地	村办文卫用地	最小高程
沟渠在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平均高程
裸土地	设施农用地	最高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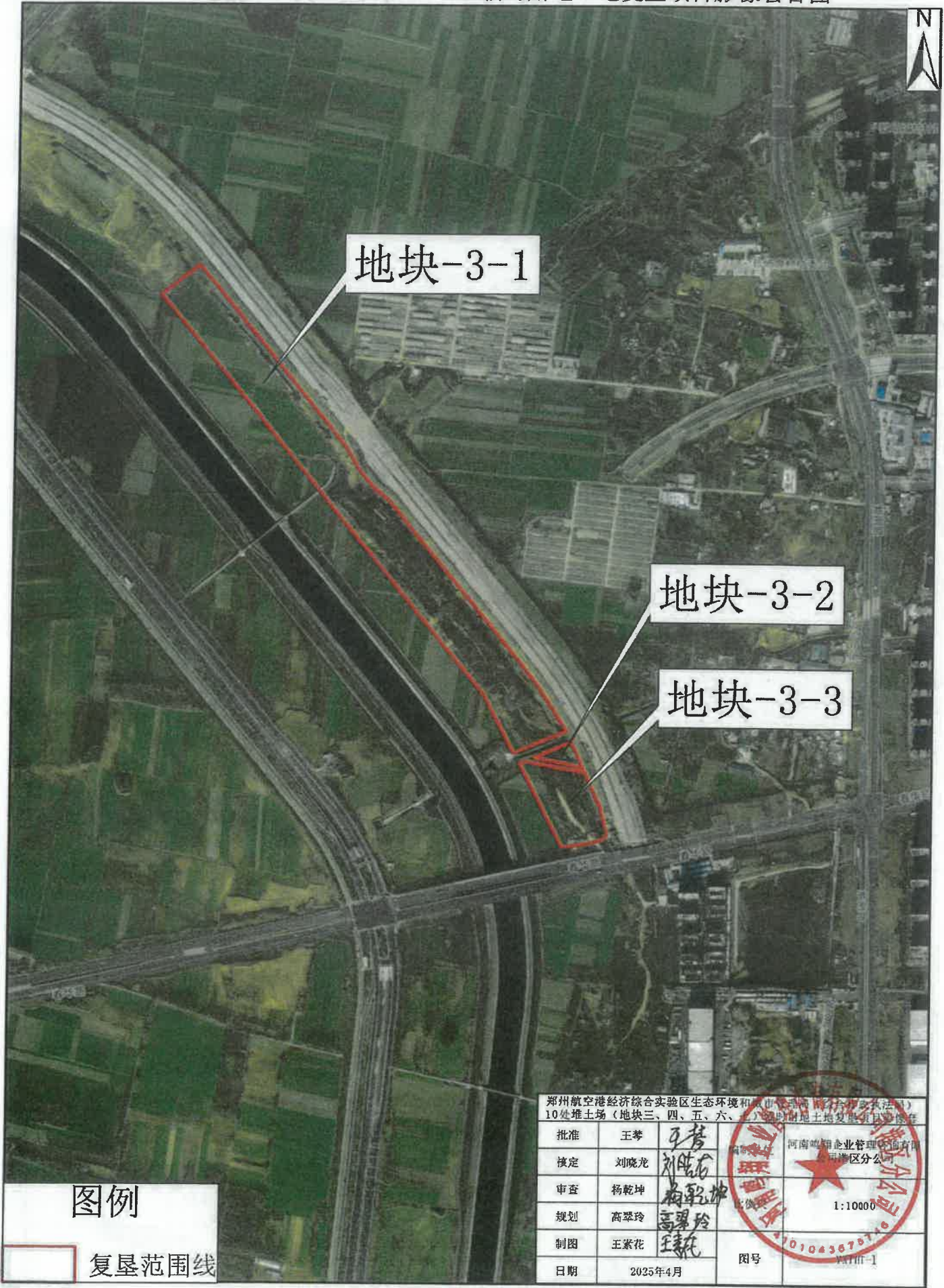
工程量汇总表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 土地平整工程			
1、土方推平	万m^3	85.4	
2、土地平整	hm^2	45.2854	
3、土地翻耕	hm^2	45.2546	
4、土壤改良工程			
4.1、有机肥	hm^2	45.2546	$3000\text{kg}/\text{hm}^2$
(二) 灌溉与排水工程			
1、沟渠开挖	m^3	387.28	
2、修边坎	m^2	1079.44	
(三) 其他工程			
1、监测工程			
土壤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一年
智慧农业监测点	点	50	监测三年
2、管护工程			
人工管护	人*年	3	管护三年
管护培肥(复合肥)	hm^2	135.7637	培肥三年

工程量说明

土地平整工程：平整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地类的地块；			
土地翻耕工程：翻耕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土壤培肥工程：培肥压占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地类的地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规划图			
批准	王琴	审核	刘金龙
核定	刘金龙	审核	杨乾坤
规划	高翠玲	审核	王紫花
制图	王紫花	审核	王紫花
日期	2025年4月	图号	1:10000
1:10000		图号	1:1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套合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套合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套合图

批准	王琴	编制单位	河南豫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核定	刘晓龙	编制人	王素花
审查	杨乾坤	审核人	高翠玲
规划	高翠玲	比例尺	1:10000
制图	王素花	图号	YXTHT-2
日期	2025年4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套合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套合图			
批准	王琴	编制单位	河南鸣翔土地整理咨询有限公司 港区分公司
核定	刘晓龙	比例尺	1:40000
审查	杨乾坤	图号	YXTH-3
规划	高翠玲		
制图	王素花		
日期	2025年4月		

00163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
（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影像套合图



中标通知书

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72)公开招标招标文件和贵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
采购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10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临时用地实施复垦，主要内容有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
中标人	郑州怡安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	陆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6289712.30 元）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姬庄村；三官庙办事处白庙村、高庄陈村、耿家村、教场王村、教场袁村、三官庙村、魏家村、吴村、晶店村，共涉及2个办事处10个行政村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吴潜 **职务:** 局长

住所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新港办公区 3 号楼

被授权人: 孙军杰 **职务:** 市政管养中心主任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7909103211

授权范围: 代表本单位负责 10 处堆土场(地块三、四、五、六、七)复垦项目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其在委托有效期内参与签署的合同相关业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做违反法律法规、损害授权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本委托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到合同履行完毕。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潜

被授权人(签字): 孙军杰

单位盖章(公章):

签署时间: 2025 年 11 月 3 日



△

